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意见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成员许荣煌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。其中，许荣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成员（许丹青先生之子），前述1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、相关政策和监管环境发生的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考虑和研究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“发行数量”及“募集资金”等事项进行调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杨小龙

尹荔松

卢北京

2016年9月29日